

证券代码：833037

证券简称：中技能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申请，经该部门主管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

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交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

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